# 灵川县大岭头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22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川县大岭头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川县大岭头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灵川县灵田镇灵田乡长岗村委大岭头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改造工程、园林设施工程、水库土建工程、水库水电工程、楼梯遮阳棚工程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4日。

工期：3个月。

该工期约定已充分考虑到假日期间、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进度，政府限制施工等因素的影响，发包人不再因上述原因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贰佰元壹角陆分（¥1104200.1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德松，项目技术负责人：唐利军，

质量员：曾祥曦，安全员：覃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川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

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 一 份。

| | |
|---|---|
| 甲方（全称）：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 乙方（全称）：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23G39000928K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MA5KD9PW0W |
| 地　址：桂林市灵川县桂建路2号 | 地　址：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八里云路67号“青青家园”小区10幢1单元2层1号房 |
| 邮政编码：541200 | 邮政编码：541200 |
| 法定代表人：蒋海辉 | 法定代表人：秦有求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73-6822502 | 电　话：0773-8980472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市七星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8052 4498 9700 001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 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 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2、桂林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10）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

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备案并加盖审图公司审图章的全套施工图纸。

1.6.2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5 日内签发 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3 图纸的错误

1.6.3.1 承包人必须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并与现场进 行复核），对图纸上存在的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提出。若承包人未能对此类矛盾、不一致 的地方及时发现并报监理人， 则由此而错误建造的工程， 须由承包人自费给予拆除及重建， 工期不会因此 延长。

1.6.3.2 凡图纸会审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或工程对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 地方发出指示做出澄清均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令， 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1.6.3.3 若所完成工程的位置、尺寸等偏差大于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要求时， 承包人须进 行返工、修改， 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1、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进度计划； 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质量保证体系； 6、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装订成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除正常施工涉及的人员及车辆外， 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出场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登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界定的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 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 1.13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通用条款 1.13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廖仕鸿 ；

身份证号： 452322196906042416 ；

职　　务： 工作人员 ；

联系电话： 13377311292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人委托授权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及完成发包人工作，督促承包人执行和落实合同规定的义务，检查工程所有项目按合同要求执行及落实的情况。本工程中发包人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工地总代

表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若发生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职权相互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凡涉及所有经济类、合约类等对合同价款产生影响的工程指令、联系单、签证变更费用确认等文件，均应由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负责签署所有涉及经济类、合约类等对合同价款产生影响的工程指令、联系单、签证变更费用确认等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1）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注明的开工日期前七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 施工所需的水、电、汽、电讯等管线接到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承包人用水、 电、管线在承包人进入工地前自行解决， 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措施费中， 所需材料在本工程完工后归承包人所有。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行政部门规定办理手续。⑴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关费用；⑵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⑶施工噪音超过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六套及建筑专业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一式 六份， 结算一式六份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具体套数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增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

下含 500 万 元）、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 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 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4 套、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并装订成册 。

（3）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或未能在合同约定 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 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按时完成本标段的承包内容， 还需为空调安装免费提供相应的配合，保证项目顺利施 工。

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桂林市和灵川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c、保护本项目室外绿化景观，不能践踏植被， 损害苗木， 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 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 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德松 ；

身份证号： 4522241987123110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2122456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1)0001569；

联系电话： 0773-8980472 ；

电子信箱： 539969552@qq.com ；

通信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信息路软件大厦 2 号电梯 4 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 （ 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 签证等手续， 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 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

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 22 个工作日， 每天不得少于 8 个小时，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 2013 ） 17 号和桂建管（ 2014 ） 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 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金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 （无息）；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 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执行，承包人在合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职务：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电子信箱：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通信地址：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已完工程量计量；

（2）已完分部分项工程的节点时间；

（3）已完工程量的质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监理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监理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监理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就专项施工方案和质量通病防治等进行策划，并根据分阶段图纸要求进行具体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要点措施的编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执行实施，对于发包人需要参与验收的，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将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条款第 6.1.1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 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 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市住建办〔2013〕 29 号《桂林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达到合格工地。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未达标，承包人自行出资修改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若文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按监督部门意见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 2006〕22 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2 职业健康

6.2.3 扬尘防治： 严格执行市住建【2016】 7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关于扬尘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为： **市住建〔 2016〕 34 号文、市住建（2018）32 号文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条款第 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进度计划要求包括形象进度计划，即按照设计方案或已确定的施工图纸所反映的工程内容（含发包人分包工程）及发包人建设计划要求，以分项工程为单位编制，并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同时应提交对应的月度劳动力计划、材料设备进场（含甲供及甲指）、施工周转材料计划、主要施工设备进场计划、临时设施计划以及主要技术专项方案编制计划等。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7.2.3 各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单位工程计划应满足总体项目工期计划。经批准后的进度计划将接受发包人、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的，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2.4 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于每周的周五向监理上报上周（从上周六至本周四）实际形象进度报表及次周（从本周六至下周四）施工作业计划。对于实际形象进度与计划形象进度不符者， 承包人必须随附原因说明及进度追赶措施， 并按发包人及监理的批示意见实施。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上报下月（从下月首 日到下月末日）的施工作业计划。

7.2.5 为保证本工程进度计划的正常实施，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的书面往来函件自承包人收悉后须在 3 日内回复发包人（签证等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逾期视作认可处理。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条款第 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 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

天,按该项目结算造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当延误时间在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责，并全额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2）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3） 10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4） 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5）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牌、规格、参数、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品牌系列的材料样品或工程量清单没有 列出品牌的，若发包人需要提供样品，承包人应准备三个以上（含三个） 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后，才能定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品牌系列的材料样品或工程量清单没有列出品牌的，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选定 品牌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广西区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 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及办公等临时设施， 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 通 知承包人撤迁、拆除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在限定期限内撤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撤迁、拆除费用， 承包人自行解决员工住宿问题， 并承担因此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规定》（桂建管〔 2013〕 11 号） 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计取检验试验配合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 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4 点规定执行。

10.3 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财政部门将依据中标价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

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增加合同金额的，招标人在变更实施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变更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财政部门凭资金落实文和工程项目请款材料按基建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 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 的按本项目编制预算期的定额（费率取中值） 及相关文件规定，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投标报价/招标预 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 都无信息价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按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协商材料价格不下浮）；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共同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协商定价不下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暂定价调整方法：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 仅计相应的增 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 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 工程量清单 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按 工程量清单 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 估价项目， 具体事项约定： 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0.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控制价审核当期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若本工程合同施工期间钢材、水泥、砂、玻璃、电线、电 缆材料价格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 超过 2022 年第 8 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价格±5% （含 5%）时，钢材、水泥、砂、玻璃、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可以进行调整。调整材料价高（低）出±5%（含 5%） 以上部分的价差及相应的增值税。在工程施工期间， 国家、自治区如有新的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进行调差。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人工费费率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 〔2018〕19 号）调整。

按通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 15%以内的， 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变化幅度在 15%以外的， 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应予以调整， 调整方式按本项目编制预算期的定额（费率取中值）及相关文件规定，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报价/招标 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灵川县信息价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灵川县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都无信息价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按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协商材料价格不下浮）。

（二） 国家和自治区、桂林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三） 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 钢材、水泥、砂、玻璃、电线、电缆

12.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 19 号）；

（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 【2016】 16 号）；

（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 号）；

（7）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 10 号)。

（8） 信息价按《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4 年第 8 期灵川县信息价计取， 灵川县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桂林市信息价，部分材料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询价确定。其他说明：

（1） 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 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形象工程进度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同意的合同内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合同外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60%支付（扣除建安劳保费，结算时按相应文件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项目所在地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 返还。

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财政部门将依据中标价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增加合同金额的，招标人在变更实施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变更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财政部门凭资金落实文和工程项目请款材料按基建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 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 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 ③进度款结算书、设计 变更、签证单（必须附上相片及对应图纸）、图纸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④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财政部门将依据中标价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增加合同金额的， 招

标人在变更实施前， 应依法依规完善变更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 财政部门凭资金落实文和工程项目请款材料按基建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 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符合灵川县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内容， 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 批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4 日前提交一式六份，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立卷及至档案馆归档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 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

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合同条款 7.5.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3.3 条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 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一式肆份，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 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设计变更通知单、 签证单、竣工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序号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齐全后，经监理认可，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在 45 天内完成初审，提出初审意见，通知承包人对帐，双方对结算成果签字确认后，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00%，2、如工程结算时发生核减造价， 当核减金额占送审金额小于等于 5%时，工程结算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当核减金额大于 5%时，承包人需向结算审核单位支付审核效益费， 其计算公式为： 审核效益费=（核减金额-送审价×0.05）× 5%，由发包人在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代扣后支付给审核单位。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定结算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14.2 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14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14 日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最终结清证书 7 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 责任期满后返还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承包人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条件下，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 年）；3．排水（雨水） 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 年）；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 2 年；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 年）；6．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 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 24 小时内到达事 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承包双方可以在施工过程中通过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等形式另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双方均应遵守且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另行协商。

（7）其他：方需按进度计划合理调配人员及机械设备，如安排不当造成窝工等情况，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按通用条款执行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 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 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 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 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 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 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签订合同签协商决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以及： 1、当地气 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 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人员工伤事故保险， 人身意外害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 3 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桂林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投保施工工程一切险，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应通知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桂林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